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恢2536号

陈道勇、孙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道勇与被执行人孙鹏其他案由一案中，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需议价的财产如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17号8单元5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0901039196）。

本院依法可以采取网络询价方式查询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总价网络查询结果分别为人民币740047元、人民币1144544元、人民币975933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953508元。

如双方未能议价或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议价结果，本院将以上述询价均价人民币953508元作为网拍起拍价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网

络询价结果，本院将按人民币 953508 元作为网络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许秋泽

联系电话：0755-21981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座（红树湾壹号）26 层执行局